

精進會計決算業務 強化財務報導品質

為提升政府機關及基金財務報導品質，並增進各界對政府施政之瞭解，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精進會計決算編製作業，適正表達政府財政狀況，本文就近年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會計決算業務之精進作為做重點介紹。

黃兆君（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簡任視察）

壹、前言

政府各項計畫及財務收支之執行，經由會計紀錄及決算揭露，增進各界對政府財政收支之瞭解。近年來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致力於精進各機關與基金會計業務及決算編製作業，並就各界關注財務資訊表達予以揭露。本文說明近年來主計總處因應時代潮流，辦理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減少會計檔案存管成本等，並修正年度決算編

製要點等規制，強化財務報導品質，提升財務管理效能。茲就相關精進作為，分就會計面及決算面予以說明。

貳、會計面－啟動政府會計數位轉型，推動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

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本遞送、分發、存放、銷毀等行政成本，主計總處於 110 年 10 月規劃會計月報電子化傳

輸作業，採分階段進行由中央政府逐步擴展到地方政府，除成立工作小組外，並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試辦作業原則等以利推動作業，並運用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overnment Budget and Account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GBA）、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pecial Fund Budget and Account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SBA）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

統（Local Government Budget Account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CBA）3套系統加入自動檢核功能，不但更節省人力勾稽表件，更提升報表正確性，茲將推動情形（圖1）簡要介紹如下：

一、中央政府

公務機關部分於111年4月會計月報起辦理政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試辦作業，試辦結果尚稱順遂，自112年1月份會計月報（不含機密預算）起正式實施電子化傳輸；特種基金部分於112年5月由內政部等4個主管機關所屬政事基金，經先行試辦後亦無窒礙難

行，爰自113年1月全面進行雙軌試辦。

二、地方政府

公務機關自112年1月會計月報起由桃園市等7市縣先行試辦，112年7月22日市縣公務機關繼續擴大全面進行雙軌，試辦後亦稱順遂，爰自113年1月正式實施。

會計月報改變過往以紙本報送的作業流程，採用電子化傳輸作業只是政府會計數位化轉型的起手式，該項作業透過數位科技推動文件數位化及應用智能化，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進行會計業務，除可提升機關及基金即時的財務資訊，及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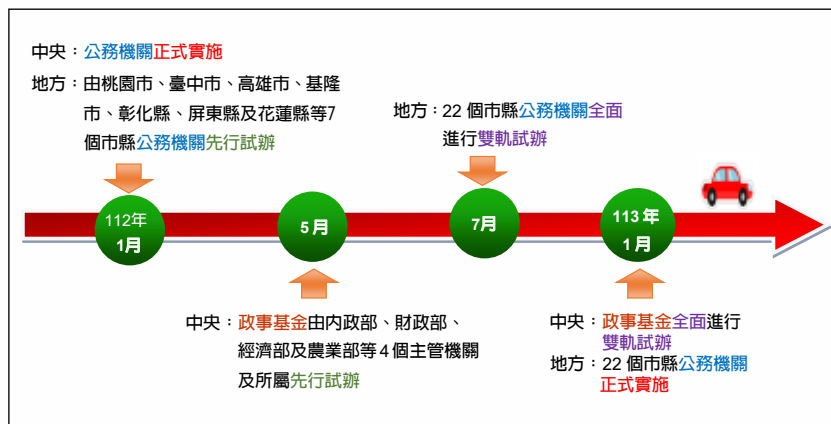
審計機關審核需求，遞送會計資料供其進行審計分析作業的跨域服務外，對活化會計資訊的加值運用亦有助益，強化會計管理決策效能。

參、決算面

一、揭露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收支情形

依決算法第22條規定，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該法之規定編造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依上開規定，特別預算未執行期滿前，執行機關原編送年度會計報告僅表達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惟其收支執行情形未予表達，亦未計列入總決算中。主計總處為能完整忠實表達政府財政收支情形，於112年編製中央政府111年度總決算時，各機關執行中之特別預算除應增編收入支出表外，其收支情形併計入總決算收支情形表中，以適正表達政府財務狀況，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圖 1 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推進歷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題

二、揭露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經費執行情形

考量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受到各界的關切及重視，各機關及基金於 111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配合預算編列情形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以下簡稱彙計表）。嗣 112 年度為能完整表達中央各機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於單位決算部分，彙計表增加「以前年度轉入數」欄位，以及其

決算之合計數應與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相關科目決算數等勾稽相符（表 1）；又於附屬單位決算部分，彙計表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包括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均應納入之文字（下頁表 2）；以及 112 年度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者，112 年度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編製彙計表，爰各類決算已適度揭露各機關及基金與財團法人支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資料及執行控管情形，俾利各界監督與瞭解。

三、首次於年度進行中順利完成特別決算彙編 報送作業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109 年 2 月 25 日訂定，112 年 7 月 1 日廢止）第 11 條規定，該條例所需經費，得視疫情狀況，

表 1 公務機關決算表件

(機關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 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原預算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說明：1. 凡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均應填列本表。

2. 本表「年度別」欄按年度順序，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並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預算科目－工作計畫」及「原預算數」欄應依單位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所列之工作計畫及預算數填列；「以前年度轉入數」欄應依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應付數」及「保留數」合計金額填列；「決算數」合計應與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相關科目決算數勾稽相符；如決算數超過原預算數或列支非屬單位預算書所列之預計執行內容之情形，請於「備註」欄說明列支依據及原因。

3. 本表「預算增減數」欄列有金額者，請於「備註」欄敘明預算增減之原因。

4.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P.55。

分期編列特別預算。該項特別預算於 109 年編列，隨著國際疫情持續擴大、國內疫情升溫，另於 109 年及 110 年間追加 4 次預算，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該項特別預算執行期滿後依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應編製決算，為中央政府於年度進行中辦理決算之首例。辦理期間修正並多次測試財政部相關系統與 GBA 原均採歷年制之設計，以利相關執行機關能與國庫辦理對帳事宜、預算保留作業則比照現行總決算辦理作業，即依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於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陳報保留申請，以及規劃各項決算辦理業務之日程，包括國庫收支截止日、決算送監察院日期等，俾利彙編該特別決算。

該項特別預算主要係辦理提升防疫量能與監測，開設集中檢疫所、簡訊實聯制、居家隔離（檢疫）定位等健康關懷追蹤列管；振興五倍券、農遊券等刺激民衆消費、協助產業復甦之振興經濟措施等，歲出預算共編列 8,393 億元，係

以舉借債務 8,093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因應。執行結果（下頁表 3、圖 2），歲入決算數 19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依法對民衆入住集中檢疫所徵收之費用等；歲出決算數 8,351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42 億元，主要係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等計畫經費節餘所致，上開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332 億元，以舉借債務 8,032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予以彌平。該項特別決算業

表 2 特種基金決算表件

(事業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營業總支出部分					
行銷費用					
行銷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資本支出部分					
總計					

說明：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接受補助或以工程管理費辦理者，均應納入，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者，無須檢附本表。

2. 本表科目應依法定預算所列支出科目填列。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資料來源：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P.56。

專題

圖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於 113 年 1 月 15 日經審計部提出審核報告予以審定在案。

肆、結語

鑑於政府部門作業環境已逐步朝向數位化及雲端化發展，運用資訊科技，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主計總處未來將持續朝推動會計作業數位化方向來努力，並持續回應各界對政府財政狀況瞭解之殷切需求，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執行成果等，精進各項會計決算業務，以提升財務報導品質，發揮會計管理提供決策之功能。❖

表 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決算數 (1)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3)=(1)-(2)
一、歲入部分	19		19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4
(二) 財產收入			
(三) 其他收入	15		15
二、歲出部分	8,351	8,393	-42
(一) 經濟發展支出	4,932	4,949	-17
(二) 社會福利支出	3,414	3,439	-25
(三)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	5	
三、歲入歲出差短	8,332	8,393	-61
四、融資調度	8,332	8,393	-61
(一) 債務之舉借	8,032	8,093	-61
(二)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300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